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已对王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王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丹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王丹女士简历

王丹女士，汉族，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先后获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文员、治理部部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1 年起兼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王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